武汉商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为规范学校国内公务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按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有关差旅费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从事公务活动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务活动差旅费是指学校从事公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境内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及伙食补助费，市内公务活动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工作误餐。

第四条　健全出差事前审批制度。处级以上（含副处级）干部离汉出差按《武汉商学院干部请假规定》予以审批。其他人员出差需学院、部门负责人批准，外出参会、参训需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五条　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出差必须报经有关领导批准，如实填写《武汉商学院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见附件1），具体包括出差人员姓名、职务、出差事由、地点、预计天数等。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武汉市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Z37/38 和 Z77/78 除外），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的，原则上应乘坐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不含高级软卧）车票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

具。原则上其他人员不允许选乘票价高于其他交通方式的飞机出行，特殊原因确需乘坐飞机，需呈报特殊原因及分管校领导审批，或提供报销机票价格低于其他交通方式的证明。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等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学校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而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十二条 省内出差的，厅局级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 480 元，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 320 元。

省外出差的，住宿费标准上限按财政部统一发布的标准执行（见附件 2《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酒店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到武汉市以外地区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出差到青海、西藏和新疆地区的伙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20 元,出差到其他地区的伙食补助标准均为每人每天 100 元(见附件 3《差旅伙食费补助标准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不再领取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特指武汉市以外的出差地)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省外每人每天 80 元、省内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

第六章 市内工作误餐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在武汉市内从事公务活动需要安排误餐的,每餐每人在 40 元标准内,提供票据报销。误餐费报销需填报《武汉商学院工作餐审批单》,列明市内公务活动内容、具体时间,与发票时间一致。相关审批人员对误餐费真实性、必要性进行严格审核。

第七章 参会、参训的差旅费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到武汉市以外参加会议、培训,往返在途费用按差旅费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会议、培训期间的费用，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不再享受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的，按差旅费要求报销住宿费和发放伙食补助，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参加会议、培训期间发生的同期必需的零星开支（主要指在会议、培训通知上所列的会务费、资料费等），必须与差旅费报销一并报销。

第二十四条 参加国内相关单位举办会议、培训的，参会参训人员须在出差前填写《武汉商学院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作为公务结束时报销依据。报销时，参会参训人员还应提供会务、培训举办方通知、参加会议培训前的书面请示、会议培训举办方（或培训场所）开具的发票、住宿费发票。事后有总结或报告，按《武汉商学院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在相关部门提交和报备。

第二十五条 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或校外人员从事相关教学、科研等活动，按其职务（职称），对照我校相同职务（职称）的标准，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或劳务费。不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补助。派出单位给予报销的，不得重复报销。

第八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不得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七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报销城市间交通费需提供往返票据（乘坐飞机需提供登机牌），仅单程票据或行程不连续的，如无法说明情况，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八条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过标准限额的按标准限额报销。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房费单价、住宿天数,并与出差时间、地点相一致。

第二十九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不提倡租车和驾驶私家车出差。因省内招生、学生紧急情况等临时特殊事由出行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应手续完备,票据合规,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汽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租车费。交通费总额不超过每人每天 50 元加上对应级别可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费用之和(报销时同时需提供城市间交通工具价格凭据)。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费。

对于自驾车或者租车所引起的安全等问题,由出差人员承担。到省外出差不得自驾车,不报销自驾车费用。

第三十一条 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住宿费、机票等支出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三条 出差当天不能往返、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一般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学校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等,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的,凭邀请方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

（二）开展科研活动，野外调研、社会调查、考古挖掘、环境监测、气象观测、地质调查、工地勘察、学生实习、海洋科学考察等工作，住在帐篷、农户、船舶、厂矿、科研基地、考察站、监测站、农场、林场、学生宿舍和教室等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提供住宿情况说明并依据有关凭据，按科研经费相关管理权限审批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九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部门应加强对从事公务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学院、本部门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学院、各部门应强化对本学院、本部门差旅费开支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应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各部门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向其他单位、部门转嫁差旅费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学校原差旅费管理办法（武商院〔2014〕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武汉商学院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

2.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3.差旅伙食费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武汉商学院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

<table>
<tr><td>填单人</td><td></td><td>部门</td><td></td><td>填单时间：</td></tr>
<tr><td>出差事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差依据及必要性（填写文件名称、文号或事前请示、调研方案、活动方案等）</td><td colspan="4">（页面不足，提交附件）</td></tr>
<tr><td>出差人员（含姓名、职务、职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目的地</td><td></td><td>预计出发、返程时间及天数</td><td colspan="2">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共__天</td></tr>
<tr><td>特殊出行方式及必要性</td><td colspan="4" rowspan="2">（无特殊审批要求的公共交通出行不需填写）</td></tr>
<tr><td>飞机☐租车☐自驾☐</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参加收费类培训、会议</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参加培训、会议需填写下列内容</td></tr>
<tr><td>培训举办方培训费.会务费收费标准</td><td>_____费_____元/人</td><td>培训举办方培训费、会务费收费总额</td><td colspan="2">参训_____人，共计_____元</td></tr>
<tr><td>参训经费列支渠道</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审批意见栏（所有国内公务差旅、参训、参会均需填写下列内容）</td></tr>
<tr><td>出差经办人签字</td><td></td><td>学院、部门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 选择特殊出行方式需分管校领导审批；2. 参加收费类培训、会议需分管校领导审批；3.处级干部出差此表中见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后附《武汉商学院干部请假审批单》；4．其他情况下出差由部门负责人审批。

附件 2

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附件

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2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3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4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5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6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7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8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29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1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2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3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4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5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附件 3

差旅伙食费补助标准表

省　份	伙食补助费标准（元）
北　京	100
天　津	100
河　北	100
山　西	100
内蒙古	100
辽　宁	100
大　连	100
吉　林	100
黑龙江	100
上　海	100
江　苏	100
浙　江	100
宁　波	100
安　徽	100
福　建	100
厦　门	100
江　西	100
山　东	100
青　岛	100
河　南	100
湖　南	100
广　东	100
深　圳	100
广　西	100
海　南	100
重　庆	100
四　川	100
贵　州	100
云　南	100
西　藏	120
陕　西	100
甘　肃	100
青　海	120
宁　夏	100
新　疆	120